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Jtbov9yz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朝阳先生,董事会秘书邝美艳女士,财务总监高晓莉女士,技术总监于荣爱先生,独立董事祝福冬先生,保荐代表人曾维佳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Jtbov9yz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岳路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对岳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岳路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获悉岳路先生本次减持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岳路	集中竞价	2025.2.14	6.68	200,000	0.0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届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路	持股总数	3,570,000	0.25%	3,370,000	0.23%
	限售股	2,677,500	0.19%	2,677,500	0.19%
	无限售流通股	892,500	0.06%	692,500	0.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公司董事岳路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四、备查文件

1、岳路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9,408.3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6,187.9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6,908.3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3,687.92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5,000.00万元,存入保证金2,5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00万元,实际担保为2,5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1,910.54万元,负债总额为178,053.18万元,净资产为83,857.3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880.77万元,利润总额10,746.94万元,净利润10,785.50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4,07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83,448.74万元,净资产为80,631.21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7,118.74万元,利润总额7,122.35万元,净利润7,559.3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06,187.9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1.49%,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协议》;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王立建先生,财务总监 张会娟女士,董事会秘书 刘艳女士,独立董事 陈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 牛朋飞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5: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JKb5Xz1K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JKb5Xz1K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艳

电话:010-68809559

邮箱:ir@zydd.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对外披露,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根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19,504,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非独立董事蔡庸忠、赵增海、张坤杰、关献忠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永海、杜至刚、胡裔光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志民、王雪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董事会秘书朱承军,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党委委员杨庆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74,354,754	99.7756	37,469,258	0.1862	7,680,600	0.038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从群基、陈冬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innostar.cn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常艳女士

财务总监:高晓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燕女士

独立董事:邵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innosta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801259

邮箱:bo@innosta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4.490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7,176.7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964.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2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8508555	本次注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2	正 常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407035	已注销
4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6782210006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8508555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5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为执行完毕;案件二、案件三为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9,827.78万元(后变更诉讼请求为4,000万元);案件二涉案金额9,718.94万元;案件三涉案金额17,690.6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今,20次集中披露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其中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46笔,金额合计538,084.56万元,已结案共127笔,已结案金额合计488,255.74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诉讼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收到江西省永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新县法院”)送达的(2024)赣0830民初253号受理通知书。因租赁合同纠纷,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永新县法院起诉公司和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永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日立案。

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租金825,3024元及违约金606,605元,解除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向原告支付可得利益损失89,418,144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险费。以上金额暂合计98,277,773元。

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后向永新县法院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61,902元,解除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向原告支付可得利益损失30,785,074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险费。以上金额暂合计40,000,000元。

案件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15、2024-064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永新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赣0830民初253号),调解主要内容如下:(1)继续履行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被告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4期支付截至2024年1月18日的租金及违约金共计9,214,926元;(3)并将不超过30,000头生猪抵押给原告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确保能够依约按期足额支付剩余租赁期内全部租金;(4)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并承诺在被告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协议时,原告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对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执行。

公司于2024年7月向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为:撤销前述民事调解书,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书。

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向永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内容为:支付申请执行人欠款4,975,910.37元并负担本案执行费52,159.1元。江西省永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结案通知书,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二、案件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思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闽0206民初692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向思明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傲农(厦门)国际有限公司、韦唯、思明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5,999,917.73元,利息1,052,308.68元,罚息129,593.36元,并支付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诉讼请求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诉讼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以上金额暂合计97,189,365.75元。

案件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80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闽0206民初692号),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95,999,917.73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支付律师费60,000元、保全费5,000元,吴有林、韦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案件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诉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湖北省孝感市安陆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陆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鄂0982民初1957号)。因合同纠纷案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向安陆市人民法院起诉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敖大国、陈桂容、公司,安陆市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原告贷款本金17,690.66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案件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160、2024-200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安陆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鄂0982民初1957号),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借款本金17690.66万元及利息和逾期利息,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敖大国、陈桂容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926,333元,减半收取计463,166.50元,被告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于2024年11月向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2024)鄂09民终36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今,20次集中披露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其中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46笔,金额合计538,084.56万元,已结案共127笔,已结案金额合计488,255.74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5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198,9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198,9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198,914股新股。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的130,198,914股股份已于2022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锁定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
1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下同)	78,119,349	36个月
2	吴有林	17,359,855	36个月
3	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	34,719,710	36个月
合计		130,198,914	——

因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5年3月27日,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的1,998,053股限售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司法扣划至“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泰瑞启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证券账户名下,因此,华能信托持有的1,998,053股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安排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76,121,296	2.92%
2	吴有林	17,359,855	0.67%
3	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1.33%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泰瑞启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98,053	0.08%
合计		130,198,914	5.0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25,168,838股。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发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但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2022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384,855
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8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59,856,639
2022年12月27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82,400
2023年12月29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783,480
2024年12月25日	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735,307,884
2025年1月24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620,8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2,602,961,82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傲农投资、吴有林、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3名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025年3月27日,傲农投资持有的限售股发生非交易过户变动,因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傲农投资持有的1,998,053股限售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司法扣划至华能信托名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能信托作为股份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傲农投资作出的相关股份限售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能信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同时,华能信托持有的1,998,053股股票系通过司法扣划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华能信托后续应当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傲农生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0,198,914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6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76,121,296	2.92%	76,121,296	0
2	吴有林	17,359,855	0.67%	17,359,855	0
3	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1.33%	34,719,710	0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泰瑞启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98,053	0.08%	1,998,053	0
合计		130,198,914	5.00%	130,198,914	0

注:以上是限售期为36个月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明细清单。截至目前,股东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泰瑞启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还另外持有22,189,167股限售股,系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限售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股东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12个月。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30,198,914
合计	-	130,198,91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5,198,914	-130,198,914	1,00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7,762,912	130,198,914	1,597,961,826
股份合计	2,602,961,826	0	2,602,961,82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31,000,000	0.75%	0.44%	否	否	2025年4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1,000,000	0.75%	0.44%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271,100,000	302,100,000	7.30%	4.31%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0	0	-	-	0	-	108,402,634